

### (上接 A9版)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接受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28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6,831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及为 17,992.60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070.99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数量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与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资料不限于上市公司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27.66 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收盘价(元/股)	2021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1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1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1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300225.SZ	北鼎医疗	88.88	1.9233	1.8572	46.21	47.86
688008.SH	澜起科技	57.30	0.7314	0.5446	78.34	105.21
688075.SH	龙芯中科	84.83	0.5965	0.4239	143.65	200.12
688256.SH	赛微电子	61.00	-2.0882	-2.7172	-	-
算术平均值						89.40
几何平均值						117.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T-3 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以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准;  
注 2:市盈率计算中剔除负值或零值-0;  
注 3: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36.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15.1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00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2.9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32,433,891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821.0188 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 29.4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78.9812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6,978.9812 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的发行总量的 80.177%;网上发行数量为 16,978.9812 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数量的 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21,178.9812 万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0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914,786.88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36.00 元/股和 30,00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22,851.7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057,148.29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 2022 年 8 月 3 日(T-1)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8 月 3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数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在《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中,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人(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限售安排与限售期限以网下投资者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应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 日	网下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2 年 7 月 26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3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2022 年 7 月 27 日	网下路演
T-2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2022 年 7 月 2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推介 网下路演
T-1 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 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确定配售对象名单及配售数量并编制摇号(摇号公告)
2022 年 8 月 1 日	网下申购
T+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告) 网上路演
2022 年 8 月 2 日	网下网上申购(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T日	确定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2022 年 8 月 3 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1 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2 年 8 月 4 日	网上申购摇号 确定网下初步发行数量
T+2 日	网下(网下申购平台)网下申购结果及网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22 年 8 月 5 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 确定网下初步发行数量

T+3 日	网下限售期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 年 8 月 8 日	网下限售期结束
T+4 日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2022 年 8 月 9 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注:1、2022 年 8 月 3 日(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简称	投资类型	缴款金额(含佣金,万元)
1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27,800.00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四组合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四组合		10,000.00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四二组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四二组合		10,400.00
1-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六组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六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7,400.00
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		20,000.00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		10,000.00
4	山西经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电子		80,000.00
5	中国保险投资集团(有限合伙)	中保投资		7,336.50
6	阿布达比投资集团(Al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ADIA		60,300.00
7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高新	与发行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8	重庆两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两广产业		20,000.00
9	天津海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泰投资		10,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0
11	济南银行-中保投资资管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银行		9,900.00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0,000.00
13	中信证券海光信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8 月 2 日(T-1 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认购数量

2022 年 8 月 1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0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 30,000.00 万股,发行总额为 1,080,000.00 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战略配售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但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战略配售为 600.00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8 月 9 日(T+4 日)之前,依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情况退回。

依据 2022 年 7 月 29 日(T-3 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8 月 9 日(T+4 日)之前,依据战略投资者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认购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7,683,801	25.6%	276,616,836.00	1,383,084.18	277,999,920.18	12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四组合	2,763,957	0.92%	99,302,452.00	497,512.26	99,999,964.26	12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四二组合	2,874,516	0.96%	103,482,576.00	517,412.88	103,999,988.88	12
1-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六组合	2,045,328	0.68%	73,631,808.00	368,159.04	73,999,967.04	12
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27,915	1.84%	190,004,940.00	995,024.70	190,999,964.70	12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63,957	0.92%	99,302,452.00	497,512.26	99,999,964.26	12
4	山西经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11,663	7.37%	796,019,868.00	3,980,099.34	799,999,967.34	12
5	中国保险投资集团(有限合伙)	2,027,777	0.68%	72,999,972.00	364,999.86	73,364,971.86	12
6	阿布达比投资集团(Al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16,666,666	5.56%	599,999,976.00	2,999,999.88	602,999,975.88	12
7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3,957	0.92%	99,302,452.00	497,512.26	99,999,964.26	12
8	重庆两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27,915	1.84%	190,004,940.00	995,024.70	190,999,964.70	12
9	天津海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63,957	0.92%	99,302,452.00	497,512.26	99,999,964.26	12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3,957	0.92%	99,302,452.00	497,512.26	99,999,964.26	12
11	济南银行-中保投资资管中心(有限合伙)	2,736,318	0.91%	98,507,448.00	492,537.24	98,999,985.24	12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0%	216,000,000.00	-	216,000,000.00	24
13	中信证券海光信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872,305	2.96%	319,402,980.00	1,597,014.90	320,999,994.90	12
合计		88,210,188	29.40%	3,175,566,768.00	14,797,833.84	3,190,364,601.84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2 年 7 月 26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00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821.018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9.4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78.9812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海光信息员工资管计划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6,831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 17,992.6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 日(T)1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6.00 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网下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T-2)日(含)前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8 月 5 日(T+2)日(含)前缴纳申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及银行收款账户卡号并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网下投资者未填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申购流程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申购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配配售对象姓名、每个获配对象名称、每个获配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申购资金等详细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管理不善导致未能足额认购网下投资者的姓名。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缴款资金到账时间。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到账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选择其中一种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银行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中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同一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填写汇款凭证备注中认购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04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填写错误导致划款失败,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填写“B123456789688041”,证券账号和银行账号中间不要留空格。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最终以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2 年 8 月 9 日(T+4 日)在《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16:00 前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1.认购款到账的缴付

2.认购款到账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最终以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2 年 8 月 9 日(T+4 日)在《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16:00 前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放弃认购数量后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放弃认购数量后的网下发行数量的 70%时,将启动回拨发行。

2022 年 8 月 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配售对象(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投资者缴款数据与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认购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新股认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公告,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网下(向上取整计算),确定限售期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人(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在《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 2022 年 8 月 3 日(T-1)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8 月 3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数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在《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 日	网下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2 年 7 月 26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3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2022 年 7 月 27 日	网下路演
T-2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2022 年 7 月 2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推介 网下路演
T-1 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 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确定配售对象名单及配售数量并编制摇号(摇号公告)
2022 年 8 月 1 日	网下申购
T+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告) 网上路演
2022 年 8 月 2 日	网下网上申购(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T日	确定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2022 年 8 月 3 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1 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2 年 8 月 4 日	网上申购摇号 确定网下初步发行数量
T+2 日	网下(网下申购平台)网下申购结果及网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22 年 8 月 5 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 确定网下初步发行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8 月 2 日(T-1 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认购数量

2022 年 8 月 1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0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 30,000.00 万股,发行总额为 1,080,000.00 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战略配售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但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战略配售为 600.00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8 月 9 日(T+4 日)之前,依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情况退回。

依据 2022 年 7 月 29 日(T-3 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8 月 9 日(T+4 日)之前,依据战略投资者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